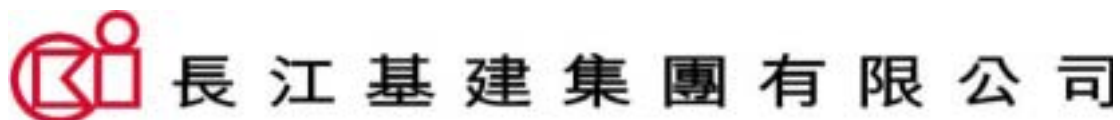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再次順延寄發通函時間

VECTOR WELLINGTON ELECTRICITY NETWORK LIMITED

茲提述該公佈及順延寄發通函時間公佈。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相關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因此寄發通函時間將再次順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8 條之規定，以將寄發通函時間再次順延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是項豁免。

茲提述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就收購事項而刊發之公佈（「該公佈」），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就順延寄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時間而刊發之公佈（「順延寄發通函時間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順延寄發通函時間公佈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以將寄發通函時間順延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是項豁免。

由於按買賣協議所訂之收購完成時間超出預期，本公司查閱 VWE 集團（「VWE 集團」包括 VWE Network 及 VWE Management）全部賬簿及記錄之時間有所延遲。自收購完成，本公司已從賣方獲取有關 VWE 集團之財務資料。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於通函之經擴大集團相關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VWE 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以及經擴大集團之具備充裕營運資金函件、債務聲明及備考資產與負債表），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以將寄發通函時間再次順延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是項豁免。

承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陸法蘭先生及曹榮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高保利先生及麥理思先生；及替任董事為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